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宗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96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47701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QNCKAQ）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相關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306號函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為協助教師及學校單位落實課綱相關規範，爰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活動，以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議題理解及發展各領域教案。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113年度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案甄選活動：

1、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2、徵稿內容：課程設計應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包含國小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國中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高中階段社會領域教案。

3、徵稿對象：請詳細參閱實施計畫。

電子文
騎

2

- 4、投稿方式：寄送教案電子檔至E-mail:abus@gms.ndhu.edu.tw；另寄送紙本智慧財產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二)113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 1、期程：113年8月31日前填列申請書，由所屬學校備文提出申請，並請於113年11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2、社群學習主題自訂，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對應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 3、申請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每一社群以至少3人為原則。
- 4、申請方式：填列申請書後由所屬學校函送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信封正面註明「申請113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三)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電子報徵稿活動：

- 1、期程：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 2、徵稿內容：
 - (1)12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釋義。
 - (2)12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3) 12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4) 12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5) 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3、投稿方式：檢附投稿內容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詳參實施計畫)等資料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E-mail:abus@gms.ndhu.edu.tw)

(四) 針對前揭活動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蕭先生、溫小姐，聯絡電話(03)8905936；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檢附113年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案甄選簡章、113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徵求計畫及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電子報徵稿計畫書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